朝阳区城市管理委行政处罚实施程序

停车人应及时通过“北京交通”APP道路停车违法处理功能，或前往区停车管理部门设置的执法服务窗口，补缴所欠的道路停车费并接受行政处罚。

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欠费车辆的停车电子收费记录等材料，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停车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。

停车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，依法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